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及劉龍章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时间：上午 9：30)

2022 年 1 月 24 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30

会议地点：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 8 号）

召 集 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勇

列席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议程：

一、会议议程说明

二、宣读审议议案

1. 《关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填写投票卡、验票

四、会议主席宣读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签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充分发挥非独立董事作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和市场物价因素，参考国内其他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和评价，公司制定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薪酬建议标准，并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建议标准如下：

一、基准薪酬建议标准

序号	董事类别	建议标准
1	执行董事	因担任本公司职务兼任执行董事的，按其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计薪，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2	非执行董事	9 万人民币/年（税前）
3	董事长	116.5 万人民币/年（税前）
4	副董事长	99 万人民币/年（税前）

注：国有股东推荐派出的董事，若在股东单位有任职并领取报酬的，则按有关规定，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二、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的专项补贴

可领取薪酬的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主席，每担任一职另行增加职务津贴 5 万人民币/年（税前）；担任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每担任一职另行增加职务津贴 3 万人民币/年（税前）。

三、相关工作费用列支

1. 非独立董事为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差旅、通讯等工作费用公司予以据实报销。

2. 可领取薪酬的非执行董事参加本公司会议支付会议津贴，支付建议标准为 3,000 元人民币/人·次（税前）。会议津贴列入个人收入范畴，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对以上薪酬建议标准，若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议案二：

关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和市场物价因素，参考国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和评价，公司制定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的薪酬建议标准，并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建议标准如下：

一、基准薪酬建议标准

序号	董事类别	建议标准
1	境内独立非执行董事	15 万人民币/年（税前）
2	境外独立非执行董事	24 万人民币/年（税前）

二、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的专项补贴

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主席，每担任一职另行增加职务津贴 5 万人民币/年（税前）；担任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每担任一职另行增加职务津贴 3 万人民币/年（税前）。

三、相关工作费用列支

1. 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差旅、通讯等工作费用公司予以据实报销。

2. 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本公司会议支付会议津贴，支付建议标准为 3,000 元人民币/人·次（税前）。会议津贴列入个人收入范畴，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对以上薪酬建议标准，若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议案三：

关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充分发挥监事作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和市场物价因素，参考国内其他上市公司监事薪酬标准，公司制定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任期内的薪酬标准，并已经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建议标准如下：

一、基准薪酬建议标准

序号	监事类别	建议标准
1	股东代表监事	9 万人民币/年（税前）
2	职工代表监事	因担任本公司职务兼任职工代表监事的，按其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计薪，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3	独立监事	10 万人民币/年（税前）

注：国有股东推荐派出的监事，若在股东单位有任职并领取报酬的，则按有关规定，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二、相关工作费用列支

1. 监事为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差旅、通讯等工作费用公司予以据实报销。

2. 可领取监事薪酬的监事参加本公司会议支付会议津贴，支付建议标准为 3,000 元人民币/人·次（税前）。会议津贴列入个

人收入范畴，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对以上薪酬建议标准，若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以及李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戴卫东先生、柯继铭先生以及张鹏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罗勇先生简历

罗勇先生，58 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甘孜报社记者，四川民族出版社办公室主任、社长助理、副社长、社长、党组书记及总编辑；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21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罗先生毕业于西南民族大学中文系，主修新闻学，并先后完成西南民族大学文学院新闻专业课程及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课程，持有编审专业资格证书，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获第十一届“韬奋出版奖”，被授予“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首届四川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等荣誉称号。

刘龙章先生简历

刘龙章先生，54 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四川省都江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秘书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四川省政府研究室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处处长，副主任；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四川省委宣传部机关党委书记、副部长。于 2021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 2021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刘先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主修哲学。

李强先生简历

李强先生，48 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任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教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营销中心和运营中心经理，本公司教材发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监事、副总经理，亦曾任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四川亚新盛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于 2021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李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图书发行专业，获得学士学位，为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

戴卫东先生简历

戴卫东先生，52 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四川省委机要局业务处干部、科员，四川省委办公厅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川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处长，四川省委常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副局级机要秘书、正局级机要秘书，全国政协办公厅正局级机要秘书，四川出版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于 2021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戴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后获得四川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

柯继铭先生简历

柯继铭先生，51 岁，现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历任四川大学历史系教师，成都市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四川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干部管理处处长。柯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先后获得历史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以及博士学位。

张鹏先生简历

张鹏先生，57 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及人力资源部主任，四川文投爱科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四川人民出版社编辑、总编室主任及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于 2013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毕业于四川教育学院中文系，后获得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部新闻学硕士学位。

议案五：

关于选举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陈育棠先生、方炳希先生以及李旭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陈育棠先生简历

陈育棠先生，59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天健德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审计部主管、纵横二千有限公司董事、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陈先生亦曾任华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五龙电动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幸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中国及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于 2006 年至 2013 年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2 月再次获委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先生先后获得澳洲纽卡斯尔大学商科学士学位及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执业会员与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

方炳希先生简历

方炳希先生，59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00470）独立董事，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总经理。曾任陕西省内燃机配件一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副总经理。方先生从事资产评估二十多年来，曾经参与近千个资产评估项目和 30 多家公司 IPO 的资产评估，在资产估值和资本运作方面有比较丰富的实战经验。目前担任中评协资产评估行业技术专家库专家，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四川资产评估协会专家库专家。于 2017 年 10 月起获委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起任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先生曾完成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学科专业研究生进修班课程，现为资产评估师。

李旭先生简历

李旭先生，58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九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合伙人，亦曾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院外导师，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主任委员。于 2016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监事。李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有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

议案六：

关于选举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唐雄兴先生、赵洵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冯建先生、王莉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唐雄兴先生简历

唐雄兴先生，54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主任科员，四川省委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机关党委书记，中共四川省广安市委常委、宣传部长。于 2017 年 12 月起获委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唐先生持有四川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及云南大学历史学硕士学位。

赵洵先生简历

赵洵先生，33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成都华盛集团执行副总裁。曾任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MICON Precise Corporation)专员、业务部科长，成都华盛集团投资运营部总监。于 2017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赵先生持有台湾淡江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及 India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公共事务硕士学位。

冯建先生简历

冯建先生，58 岁，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0801）、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777）、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冯先生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处处长，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董事长、总经理，并先后兼任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8 月起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1 月起任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冯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并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财政学博士学位。

王莉女士简历

王莉女士，60 岁，现任四川省出版工作者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曾任成都市新华书店人民南路书店营业员、图书美术宣传、团支部书记，成都市新华书店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团委书记、经理办公室主任，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王女士毕业于中共四川省委机关党校经济管理专业，获得本科学位，并于 2002 年 8 月完成四川大学经济及管理专业 MBA 研究生课程，为高级政工师。